

免責事項

甲方： 長者安心通協會有限公司

乙方： 家+電話緊急援助客戶

家+電話緊急援助服務 以下簡稱為”本服務”。

甲方及乙方同現同意以下免責事項:

- (1) 在任何原因下，乙方家中因停電、電力故障、或因欠繳電費而被終斷電源服務等，因而導致未能提供本服務作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或傷亡，甲方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2) 在任何原因下，乙方使用的家居固網電話服務、技術、網絡、故障、供應出現延誤或中斷情況 (如停電、電源故障或因欠繳電話費用而被終斷電話服務等問題)、或在不受甲方控制的範圍下一切所發生之故障、事故、技術特性或其他問題，導致未能提供本服務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或傷亡，甲方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3) 在乙方未有預先通知甲方的情況下，變更、取消、或增加任何電話服務、功能、設定或線路，因而導致未能提供本服務而引致的一切損失或傷亡，甲方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4) 在發生地震、颱風、洪水、山泥傾瀉、雷擊等自然災禍的情況下，乙方由此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一切損失或傷亡，甲方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5) 在緊急情況下，甲方代乙方通知警務人員、消防員、醫務人員等至乙方居所進行救援工作，若警務人員、消防員、醫務人員等因延誤，而導致乙方失救、受損或傷亡，甲方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6) 若甲方已為乙方安排相關人員上門進行緊急救援，在不受甲方控制的情況下，乙方無故拒絕開門、拒絕安排強行破門、拒絕接受救援、或拒絕被送往就近醫院等情況，由此造成的延誤、失救、受損或傷亡，甲方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7) 由於乙方居住環境的特殊原因，導致未能使用本服務通知甲方，或甲方已聯絡的救援人員無法及時進入乙方的居所，由此造成的延誤、失救、受損或傷亡，甲方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8) 乙方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時，須立即通知甲方更新資料，若因此出現錯漏或未更新而引致救援工作延誤，而引致乙方受損、失救或傷亡，甲方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9) 甲方通知救援人員到達乙方的居所前，乙方已經遭遇失救、受損或傷亡，甲方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10) 乙方因自殺或自殘行為而引致乙方失救、受損或傷亡，甲方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11) 若遇本服務未能正常使用時，乙方及其家人有責任盡早通知甲方，若因乙方未能採取一切合理與及時補救措施通知甲方，由此引致救援工作延誤，而致乙方受損、失救或傷亡，甲方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(12) 乙方濫用救援服務時，參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消防及緊急醫療的規定及條例，由乙方承擔全部責任。在回應乙方的呼援或要求時，甲方已經採取了一切合理及時的措施，無論結果如何，甲方均不需承擔任何責任。